
月氣刑德新證*

程少軒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
本文對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的月氣刑德資料進行了整理，認為漢代至少存在四種月氣刑德學說。《五行大義》等文獻所見「刑德七舍」，是由孔家坡漢簡「刑德六舍」發展而來的，居延新簡中的刑德簡，正是兩者之間的過渡形態。除以上三種按月遷徙的月氣刑德外，日照海曲漢簡中還出現了按中氣遷徙的變種。後世文獻所見起於子位的「刑德七舍」之所以能夠流傳下來，是由於其學說更適合陰陽五行理論和曆法體系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中關於月氣刑德之敘述的矛盾，恐非文字訛誤，而是在刑德理論的發展過程中層累造成的。

關鍵詞：月氣刑德 《淮南子》 孔家坡漢簡 居延新簡 日照海曲漢簡

* 本文寫作得到「卓學計劃」與「晨光計劃」支持，是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「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」（項目批准號13YJC770006）、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「馬王堆帛書數術文獻整理與數據庫建設」（項目批准號14CZS005）及復旦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起步與科研能力提升項目階段性成果。文章撰寫過程中得到劉樂賢先生、陳侃理先生及匿名審稿人先生的指正，謹致謝忱。

一、前言

在中國傳統思想體系中，「刑德」是一組重要的概念。「刑」和「德」起先作為政治術語，即《韓非子·二柄》所謂「殺戮謂之刑，慶賞謂之德」。¹由於「刑」和「德」在性質上二元對立，它們很早就被陰陽五行理論吸納，分別與「陰」、「陽」相配，成為一組數術術語。隨著先秦秦漢時期陰陽五行理論的發展和數術占卜的流行，「刑德」被賦予了運行週期，成為神煞。各種文獻所載「刑德」的運行，可分為兩大類，一類以特定的年、月或日，依干支遷徙，另一類以月為週期，依「堂」、「庭」、「門」、「巷」、「術」、「野」等方位遷徙。《五行大義》將前者稱為「支干」刑德，而將後者稱為「月氣」刑德。²在本文中，我們擬結合新出土的文獻資料，對月氣刑德的源流作一番探討。

二、《淮南子》記載的矛盾

傳世文獻中月氣刑德的記載，最早見於《淮南子·天文》：

陰陽刑德有七舍。何謂七舍？室、堂、庭、門、巷、術、野。³

《淮南子·天文》對這種按七舍運行的「刑德」週期有四段說明：

十二月德居室，三十日。

先日至十五日、後日至十五日，而徙所居各三十日。

德在室則刑在野，德在堂則刑在術，德在庭則刑在巷，陰陽相德則刑德合門。

1 王先慎：《韓非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卷二，頁39。

2 中村璋八：《五行大義校注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8年），卷二，頁66-70。

3 張雙棣：《淮南子校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卷三，頁295-296。